附件3

中小学生优秀“心情故事”评比要求

1. 参评对象

全市中小学生

二、主题范围

自我认识、亲子关系、人际交往、学业规划等。

三、作品要求

1. 作品内容：作品必须为本人原创，内容贴近实际，积极向上，表达心声，文笔流畅。

2. 稿件格式：标题格式为四号黑体，居中；正文格式为小四仿宋体，1.5倍行距。每个参评故事须递交纸质版封面（见附件2-1）和正文，同时报送电子版。正文不得出现与作者有关的任何真实信息，如：姓名、单位等。文中确需涉及校名及教师、学生姓名的，请以化名呈现。

3. 字数要求：小学400字左右，初中600字左右，高中800字左右。

四、报送要求

评比分小学组、初中组、高中（含职高）组3个组别进行。每县区每组可报15篇，市属学校可报5篇。长期参加六安市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公益心理咨询工作的指导教师可报送1个学生作品，不占用县区及学校分配名额。每个参赛故事电子稿文件命名为：学校全称（和公章保持一致）+故事题目。

各县区及市属学校于10月10日前，将学生故事作品、封面纸质稿（一式一份），以及参评汇总表报送至市教体局教育科，同时报送电子版至邮箱。地址：六安市行政中心4号楼215（六安市教体局教育科），联系方式：3379388、3379453，邮箱：luanjyk@126.com。

附件3-1

六安市中小学生优秀“心情故事”

参评封面

学 段： □高中 □初中　 □小学

学 校：

姓 名：

题 目：

指导教师：

联系手机：

（正文不准署名）

# 附件3-2

# 六安市中小学生优秀“心情故事”汇总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表人姓名： 手机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组别 | 学生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学校全称（与公章一致） | 题目（加《》） | 指导师姓名（限1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格可自行续页

2.组别：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